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16—033 号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内容为：

公司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泰一”）、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会议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二、审议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而编制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江有归等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同意公司就募集配套资金分别与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四、审议了《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议，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

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36 号。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骆丹君、徐航芳、蔡育清、赏冠军、高静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